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11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12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12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2年12月27日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政人員宣導研習(家長場)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1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16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6時。
 - (二)研習對象：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共240名。
 - (三)地點：線上研習 (meet.google.com/sky-zcxp-boq)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年 12月25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研習報名，全程參與將核發時數3小時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 - (五)研習主題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

輔導處 112/11/13 11:22



1120005750

有附件

政人員宣導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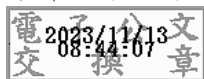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